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	**基金代码**	018253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253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254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977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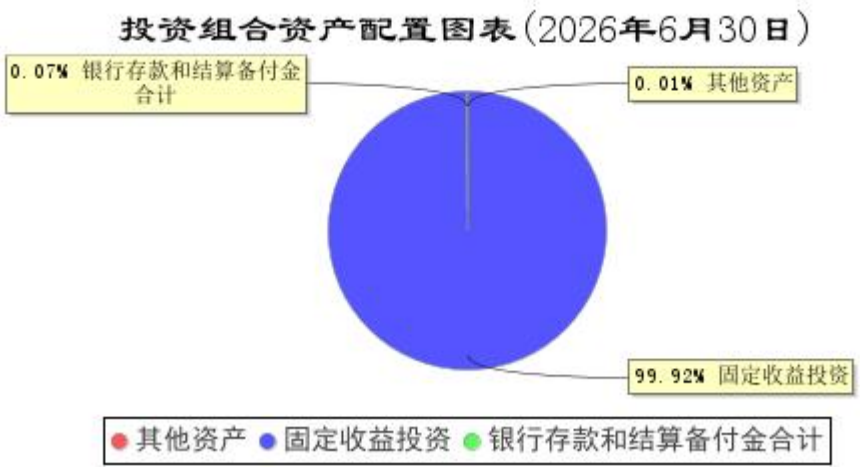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信用债券。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

	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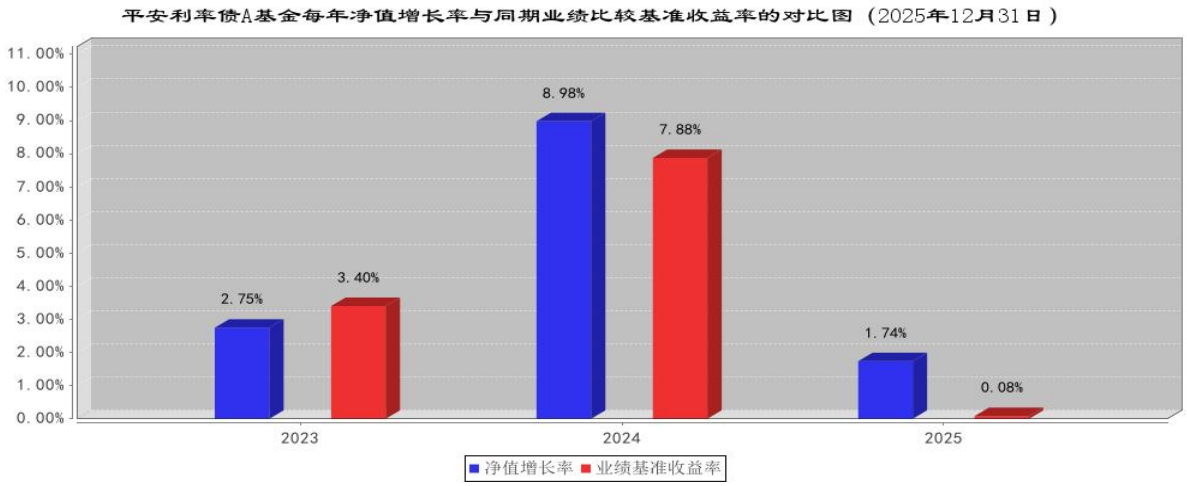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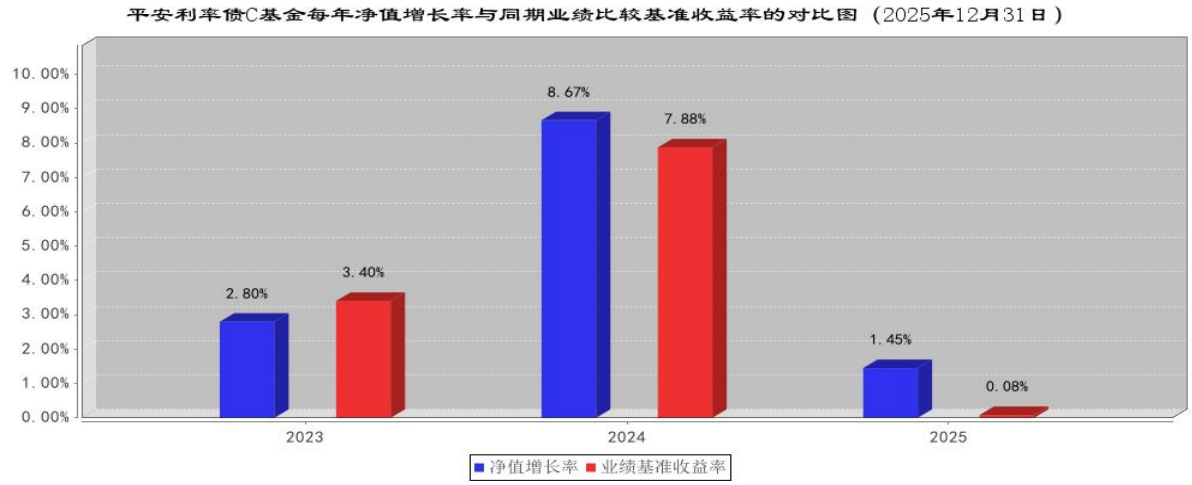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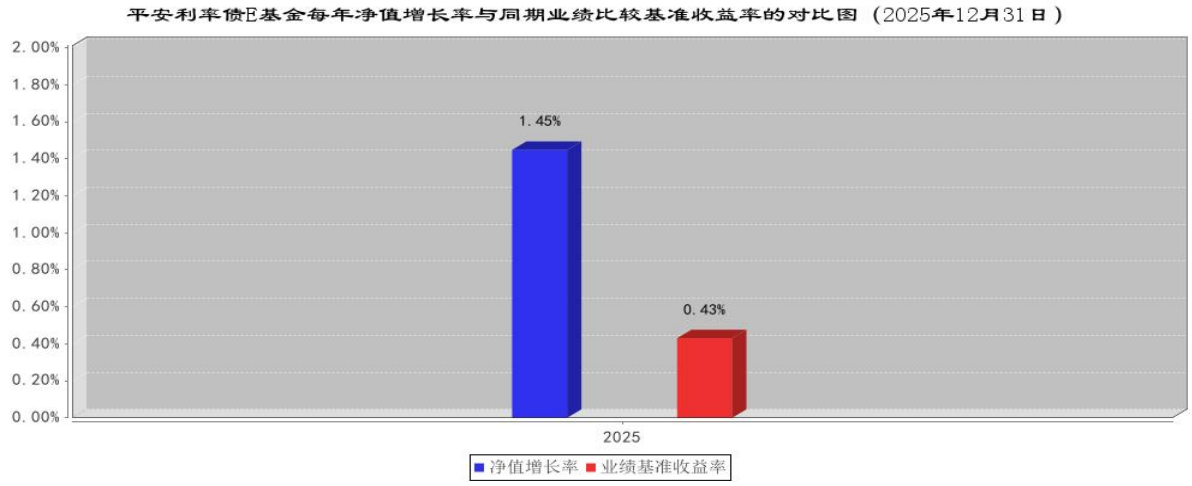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利率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40%
	1,000,000≤M＜3,000,000	0.30%
	3,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

平安利率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

平安利率债 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30%
	N≥30 天	0

注:C 类与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平安利率债 C	0.3%	销售机构
	平安利率债 E	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相关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平安利率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平安利率债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7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平安利率债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赎回需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暂停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4、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5、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6、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